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09600427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；本院有關單位意見請作為執行及下次修正之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96年9月5日府授法一字第09631698900號函。

二、本院有關單位意見如次：

(一) 查「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條規定，臺北市府為依停車場法，核准停車場之營業登記，特訂定本辦法；同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經營停車場者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該市停車場管理處申請核准經營；第8條第1項復規定，停車場經營業應於核准營業，並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；如停車場經營業有第14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停管處得撤銷原核准經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。依此，本辦法似認申請經營停車場，應先經該市停車場管理處為核准經營之處分，並發給停車場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。

(二) 惟依停車場法第2條第6款規定，該法所稱停車場經營業，係指經主管機關發給停車場登記證，經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事業，另依同法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39條之1規定，如停車場經營業違反該法相關規定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。是依停車場法，主管機



關發給停車場登記證，應即係核准其經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處分，本辦法似無於停車場登記證外，另為核准經營處分之必要。

- (三) 縱認有另為核准經營處分之必要，並於第14條列舉「得撤銷」原核准經營處分之事由，惟行政處分之撤銷，係就違法行政處分為之，行政處分之廢止，則係就合法行政處分為之，停車場經營業縱有本辦法第14條第2款所定「申請經營之停車場一部或全部未作停車場使用」之情形，亦屬核准經營處分後所發生之事由，而應屬廢止之事由，本條將其列為「得撤銷」原核准經營處分之事由，容有未妥，應予修正。

- (四) 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「身分證影本」，建議修正為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」。如係指「國民身分證」，亦應定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 電0901087文
交5.4備38章

電子收文蔡明翰

